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4,448,867 股
- 2、发行价格：97.8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13,099,192.6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02,038,253.77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预计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9 家，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目 录

| | |
|-----------------------------|----|
| 特别提示..... | 2 |
| 目 录..... | 3 |
| 释 义..... | 5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7 |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30 |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 30 |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30 |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 30 |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30 |
| 第三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 31 |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31 |
|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 32 |
| 三、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 32 |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34 |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34 |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6 |
|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37 |
|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 37 |
| 二、联席主承销商..... | 37 |
| 三、联席主承销商..... | 37 |
| 四、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 38 |
| 五、审计机构..... | 38 |
| 六、验资机构..... | 38 |
| 第六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 40 |

| | |
|--------------------------------|-----------|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40 |
|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41 |
|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2 |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43 |
| 一、备查文件..... | 43 |
| 二、查询地点..... | 43 |
| 三、查询时间..... | 44 |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绿的谐波 | 指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上市公告书 | 指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 指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泰君安证券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金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律师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 | 指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认购邀请书》 | 指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
| 《追加认购邀请书》 | 指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
| 《发行与承销方案》 | 指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
| 股东大会 | 指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A 股 | 指 |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Leader Harmonious Drive Systems Co., Ltd.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 68 号 |
| 办公地址 |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 6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左昱昱 |
| 发行前注册资本 | 16,858.338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 月 13 日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绿的谐波 |
| 股票代码 | 688017.SH |
| 董事会秘书 | 归来 |
| 联系电话 | 86-512-66566009 |
| 经营范围 | 谐波传动设备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开发；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精密谐波减速机、精密仪器、机械设备、传感器、机械配件、流体控制阀、汽车配件（接头）、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石油钻探设备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

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方案保持不变。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5 年 6 月 27 日）。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方案保持不变。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董事长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将原定“发行

股数上限不超 50,575,014 股”调整为“发行股数上限不超过 18,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保持不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报送了相关事项的会后事项承诺函；2024 年 11 月 22 日，会后事项报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基于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0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阐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2024 年 12 月 11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等发行相关文件，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后，有 10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

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上增加该 10 名投资者，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 序号 | 新增投资者名单 |
|----|---------|
| 1 | 郭伟松 |
| 2 | 沈磊 |
| 3 | 吴龙妹 |
| 4 | 蒯晓君 |
| 5 | 陆云松 |
| 6 | 张怀斌 |
| 7 | 陈学赓 |
| 8 | 董卫国 |
| 9 | 杨岳智 |
| 10 | 王荣华 |

截至发行申购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前，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共 14 家）、2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 家证券公司、11 家保险机构、114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共计 178 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202,653.38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 1,800.00 万股（含本数），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追加认购期间，联席主承销商向首轮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 申购报价情况

1) 首轮认购情况

2024年12月16日(T日)09:00-12:00，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13单《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且及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之一“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将该产品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剔除，其余产品的报价属于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全称 | 认购价格 (元/股) | 认购金额 (万元) | 是否有效申购 |
|----|------------------|---------------|--------------|--------|
| 1 |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14.09 | 12,000 | 是 |
| | | 97.80 | 14,000 | |
| 2 | 沈磊 | 110.01 | 5,020 | 是 |
| | | 108.01 | 5,050 | |
| | | 100.01 | 5,100 | |
| 3 | 蒯晓君 | 97.80 | 5,000 | 是 |
| 4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5.00 | 10,000 | 是 |
| | | 101.01 | 15,000 | |
| | | 97.80 | 15,000 | |
| 5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8.12 | 6,200 | 是 |
| | | 97.95 | 6,610 | |

| 序号 | 认购对象全称 | 认购价格 (元/股) | 认购金额 (万元) | 是否有效申购 |
|----|--------------------------------|---------------|--------------|--|
| | | 97.85 | 8,410 | |
| 6 |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7.80 | 5,000 | 是 |
| 7 | 王荣华 | 97.80 | 10,000 | 是 |
| 8 | 陆云松 | 97.80 | 15,000 | 是 |
| 9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长阳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4.35 | 5,000 | 是 |
| | | 100.87 | 10,240 | |
| | | 97.80 | 10,250 | |
| 10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长阳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5.16 | 5,000 | 是 |
| | | 101.56 | 9,500 | |
| | | 99.89 | 11,060 | |
| 11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9 | 6,350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报价属于无效报价，其余属于有效报价 |
| | | 97.89 | 13,620 | |
| | | 97.80 | 13,620 | |
| 12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5.34 | 5,000 | 是 |
| | | 102.52 | 7,000 | |
| | | 99.57 | 9,700 | |
| 13 | 吴龙妹 | 97.80 | 5,000 | 是 |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7.80 元/股。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 35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97.80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 追加认购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截至2024年12月16日19: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7家投资者（其中1家投资者为首轮报价的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请，具体

申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是否缴纳 保证金 | 是否有 效报价 |
|----|---|---------------|--------------|-------------|------------|
| 1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7.80 | 1,500.00 | 不适用 | 是 |
| 2 | UBS AG | 97.80 | 1,000.00 | 不适用 | 是 |
| 3 |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资本 6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7.80 | 1,600.00 | 是 | 是 |
| 4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7.80 | 140.00 | 不适用 | 是 |
| 5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 红—个人分红 | 97.80 | 4,500.00 | 是 | 是 |
| 6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普通保险产品 | 97.80 | 1,000.00 | 是 | 是 |
| 7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普通保险产品 | 97.80 | 4,500.00 | 是 | 是 |

本轮追加认购结束后，根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发行结果进行调整的方法”所描述的相关规定，并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追加认购后不再继续追加认购，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金额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9 家，发行股数为 14,448,867 股，融资规模为 1,413,099,192.6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限售期 (月) |
|----|-----------------------------------|-------------|----------------|------------|
| 1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33,742 | 149,999,967.60 | 6 |
| 2 | 陆云松 | 1,533,742 | 149,999,967.60 | 6 |
| 3 |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431,492 | 139,999,917.60 | 6 |
| 4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99,795 | 136,899,951.00 | 6 |
| 5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长阳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30,879 | 110,599,966.20 | 6 |
| 6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长阳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48,057 | 102,499,974.60 | 6 |
| 7 | 王荣华 | 1,022,494 | 99,999,913.20 | 6 |
| 8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91,820 | 96,999,996.00 | 6 |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 (月) |
|----|-------------------------------------|-------------------|-------------------------|------------|
| 9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59,918 | 84,099,980.40 | 6 |
| 10 | 沈磊 | 521,472 | 50,999,961.60 | 6 |
| 11 |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1,247 | 49,999,956.60 | 6 |
| 12 | 蒯晓君 | 511,247 | 49,999,956.60 | 6 |
| 13 | 吴龙妹 | 511,247 | 49,999,956.60 | 6 |
| 14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 460,122 | 44,999,931.60 | 6 |
| 15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460,122 | 44,999,931.60 | 6 |
| 16 |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 6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63,599 | 15,999,982.20 | 6 |
| 17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3,374 | 14,999,977.20 | 6 |
| 18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02,249 | 9,999,952.20 | 6 |
| 19 | UBS AG | 102,249 | 9,999,952.20 | 6 |
| 合计 | | 14,448,867 | 1,413,099,192.60 | - |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三)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4,448,867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08 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 1,800 万股上限的 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97.80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7.8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交易经审议通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3,099,192.6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60,938.8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2,038,253.77 元。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2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114号），本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7.80元，发行数量14,448,86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3,099,192.60元。截至2024年12月19日止，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户为350645001218的人民币账户已收到绿的谐波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1,413,099,192.60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13,099,192.60元扣除本次支付的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478,595.16元和持续督导费人民币200,000.00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1,404,420,597.44元，已于2024年12月20日存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2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118号），截至2024年12月20日，绿的谐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448,8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13,099,192.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60,938.8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2,038,253.7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4,448,86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387,589,386.7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212,735.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83,212,735.00元。

（十）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

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6031110001133569 |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1102026319000355028 |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7110188000242995 |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325060620013001604889 |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9080078801900003285 |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 51050200001841 |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112001012100843146 |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512906643610000 |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14,448,867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
| 注册资本 | 131,000 万元人民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小青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093625X4 |
| 主要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 | 1,533,742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2) 陆云松

| | |
|------|-----------------|
| 姓名 | 陆云松 |
| 身份证号 | 3205821983*****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
| 获配数量 | 1,533,742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3)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 |
| 注册资本 |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澄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C4H9Q80U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 | 1,431,492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潘福祥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17866186P |
| 经营范围 |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 | 1,399,795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长阳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名称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3 幢 562 室 (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
| 注册资本 | 3,4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299 号 2901 |
| 法定代表人 | 卢高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342296331Q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 | 1,130,879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长阳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名称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3 幢 562 室 (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
| 注册资本 | 3,4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299 号 2901 |
| 法定代表人 | 卢高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342296331Q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 | 1,048,057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7) 王荣华

| | |
|------|-----------------|
| 姓名 | 王荣华 |
| 身份证号 | 3205041963*****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
| 获配数量 | 1,022,494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名称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3 幢 562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
| 注册资本 | 3,4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299 号 2901 |
| 法定代表人 | 卢高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342296331Q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 | 991,820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吴林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77433812A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 | 859,918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0) 沈磊

| | |
|------|-----------------|
| 姓名 | 沈磊 |
| 身份证号 | 3205021985*****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
| 获配数量 | 521,472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1)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 |
| 注册地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
| 注册资本 | 381,25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D1C19N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获配数量 | 511,247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2) 蒯晓君

| | |
|------|-----------------|
| 姓名 | 蒯晓君 |
| 身份证号 | 3205861985*****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
| 获配数量 | 511,247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3) 吴龙妹

| | |
|------|-----------------|
| 姓名 | 吴龙妹 |
| 身份证号 | 3205241945*****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
| 获配数量 | 511,247 股 |

| | |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

(1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 | |
|----------|--|
| 名称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
| 注册资本 | 2100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
| 法定代表人 | 于业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789549569U |
| 经营范围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 | 460,122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 |
|----------|--|
| 名称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
| 注册资本 | 2100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
| 法定代表人 | 于业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789549569U |
| 经营范围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 | 460,122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 6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名称 |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 |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一层 C3 区（TG 第 155 号）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址 | 天津市和平区赛顿中心 3 号楼 |
| 法定代表人 | 张敬庭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05MNKH0W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 | 163,599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7)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地 |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20 室 |
| 注册资本 | 15,0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29 层 02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毅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9MA1G5BGTXB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获配数量 | 153,374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 |
|----------|--|
| 名称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
| 注册资本 | 2100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
| 法定代表人 | 于业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789549569U |
| 经营范围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 | 102,249 股 |

| | |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

(19) UBS AG

| | |
|------------------|--|
| 名称 | UBS AG |
| 企业类型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住所（营业场所） |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
| 注册资本 | 385,840,847 瑞士法郎 |
| 办事处地址 | 52ND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房东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 QF2003EUS001 |
| 经营范围 | 境内证券投资 |
| 获配数量 | 102,249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长阳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长阳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 6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2、陆云松、王荣华、沈磊、蒯晓君、吴龙妹为中国国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

3、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5、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公募基金产品及全国社保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

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保险资金投资账户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4、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仅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文件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1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2 | 陆云松 | C5 普通投资者 | 是 |
| 3 |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4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5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长阳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6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长阳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7 | 王荣华 | C5 普通投资者 | 是 |
| 8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9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0 | 沈磊 | C5 普通投资者 | 是 |
| 11 | 蒯晓君 | C5 普通投资者 | 是 |
| 12 |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3 | 吴龙妹 | C5 普通投资者 | 是 |
| 14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5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6 |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 6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7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8 | UBS AG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9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经核查，上述19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5、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对象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发行对象申购金额未超过发行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十三) 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0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证券代码：688017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交所科创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预计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14,448,867 | 7.8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8,763,868 | 100.00% | 168,763,868 | 92.11% |
| 合计 | 168,763,868 | 100.00% | 183,212,735 |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
| 1 | 左晶 | 境内自然人 | 34,452,637 | 20.41% | - |
| 2 | 左昱昱 | 境内自然人 | 34,452,636 | 20.41% | - |
| 3 |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其他 | 8,129,041 | 4.82% | - |
| 4 | 孙雪珍 | 境内自然人 | 5,034,251 | 2.98% | - |
| 5 | 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4,070,000 | 2.41% | -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3,000,000 | 1.78% | -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100,000 | 1.24% | - |
| 8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2,043,748 | 1.21% | - |
| 9 | 李谦 | 境内自然人 | 1,806,767 | 1.07% | - |
| 1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590,855 | 0.94%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
| 合计 | | | 96,679,935 | 57.27% | -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
| 1 | 左晶 | 境内自然人 | 34,452,637 | 18.80% | - |
| 2 | 左昱昱 | 境内自然人 | 34,452,636 | 18.80% | - |
| 3 |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其他 | 7,851,291 | 4.29% | - |
| 4 | 孙雪珍 | 境内自然人 | 5,034,251 | 2.75% | - |
| 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5,000,000 | 2.73% | - |
| 6 | 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220,000 | 1.21% | - |
| 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2,102,644 | 1.15% | -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022,496 | 1.10% | 1,022,496 |
| 9 | 李谦 | 境内自然人 | 1,806,767 | 0.99% | - |
| 10 | 陆云松 | 境内自然人 | 1,533,742 | 0.84% | 1,533,742 |
| 合计 | | | 96,476,464 | 52.66% | - |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本次发行获配 1,022,496 股。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 2024 年 1-9 月、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 项目 |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 |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5 | 0.32 | 0.50 | 0.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12.01 | 18.71 | 11.93 | 18.64 |

注1：发行前数据来自于公司定期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4年9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4年1-9月、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别出具天衡审字（2022）01221 号、天衡审字（2023）02114 号及天衡审字（2024）015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依此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105,529.55 | 166,620.71 | 152,468.87 | 151,363.51 |
| 非流动资产 | 148,156.28 | 114,586.55 | 89,050.95 | 57,082.60 |
| 资产总计 | 253,685.83 | 281,207.26 | 241,519.82 | 208,446.11 |
| 流动负债 | 36,863.25 | 61,066.76 | 33,688.62 | 20,644.56 |
| 非流动负债 | 13,576.97 | 18,361.48 | 14,371.87 | 4,370.67 |
| 负债合计 | 50,440.23 | 79,428.24 | 48,060.49 | 25,015.2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2,611.74 | 201,252.72 | 193,615.06 | 183,696.40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9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7,595.50 | 35,616.58 | 44,574.54 | 44,335.14 |
| 营业利润 | 6,608.88 | 9,158.35 | 16,917.71 | 21,537.58 |
| 利润总额 | 6,607.70 | 9,157.14 | 17,048.74 | 21,676.7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883.29 | 8,415.53 | 15,530.25 | 18,918.36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9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62.27 | 14,928.85 | 2,615.29 | 4,558.81 |

| 项目 | 2024年1-9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251.25 | -18,816.94 | -15,696.76 | 5,321.2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424.21 | 32,327.09 | 21,593.05 | -2,630.73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71.44 | 130.80 | 178.58 | -98.2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7,784.62 | 28,569.81 | 8,690.16 | 7,150.99 |

(四) 主要财务指标表

| 项目 | 2024年9月 末/2024年 1-9月 | 2023年末/ 2023年度 | 2022年末/ 2022年度 | 2021年末/ 2021年度 |
|-----------------|----------------------------|-------------------|-------------------|-------------------|
| 毛利率 | 39.53% | 41.14% | 48.69% | 52.52% |
| 净利润率 | 21.71% | 23.82% | 35.09% | 42.8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 2.91% | 4.27% | 8.26% | 10.7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 2.60% | 3.79% | 6.78% | 8.38%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 | 0.35 | 0.50 | 0.92 | 1.12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 0.31 | 0.44 | 0.76 | 0.87 |
| 流动比率 | 2.86 | 2.73 | 4.53 | 7.33 |
| 速动比率 | 2.15 | 2.31 | 3.79 | 6.46 |
| 资产负债率 | 19.88% | 28.25% | 19.90% | 12.00% |
| 利息保障倍数 | 7.08 | 9.93 | 74.35 | 382.50 |
| 总资产周转率 | 0.10 | 0.14 | 0.20 | 0.23 |
| 存货周转率 | 0.55 | 0.72 | 0.96 | 1.2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19 | 3.82 | 6.04 | 8.11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08,446.11万元、241,519.82万元、281,207.26万元和253,685.83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经营积累形成的资产增加。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5,015.23万元、48,060.49万元、79,428.24万元和50,440.23万元，规模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及公司经营性往来。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7.33倍、4.53倍、2.73倍和2.8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6.46倍、3.79倍、2.31倍和2.15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将进一步改善。

（三）盈利能力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335.14万元、44,574.54万元、35,616.58万元和27,595.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918.36万元、15,530.25万元、8,415.53万元、5,883.29万元，受宏观环境影响存在一定下滑，公司正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孙鹏飞、高士博

项目协办人：林鸿阳

项目组成员：林飞鸿、宋璨江、邹建辉、胡启豪、马博飞、封自强、陈胤轩、余越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四、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吉奎、张尹昇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五、审计机构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负责人：郭澳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炜、傅磊、杨林、殷洁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六、验资机构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负责人：郭澳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林、殷洁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第六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指定孙鹏飞、高士博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孙鹏飞，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高士博，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并购业务线执行总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中信特钢整体上市及发行可转债融资项目、徐工机械反向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上市、韵达股份借壳新海股份、一汽股份资产置换及重组、江苏国泰集团整体上市及分拆子公司瑞泰新材创业板上市、华友钴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顺风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钨高新重大资产重组、迪马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海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农房集团、钢构工程重大资产重组、常宝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民营医院、天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东方电气重大资产重组、海立股份跨境收购马瑞利、鄂武商要约收购项目、四川双马要约收购项目、丰华股份收购项目、长航油运重新上市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一) 发行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 68 号

电话：0512-66566009

传真：0512-66566009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